

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定西市岷县 2018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  
政府购买服务

#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GSHXZC-2018-008

委托单位：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理机构：甘肃恒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



# 目 录

投标须知前附表.....	9
<b>一、总 则.....</b>	<b>11</b>
1.1 招标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1
<b>二、投标须知.....</b>	<b>12</b>
2.1 招标.....	12
2.2 投标.....	12
2.3 开标.....	17
2.4 合同的授予.....	17
<b>三、澄清和质疑.....</b>	<b>18</b>
3.1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18
3.2 对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的质疑.....	18
3.3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19
<b>四、货物需求及主要参数.....</b>	<b>20</b>
4.1 货物需求及主要参数.....	20
4.2 交货时间及地点：.....	20
<b>五、技术要求.....</b>	<b>21</b>
5.1 总体要求.....	21
5.2 销售服务和技术服务的要求：.....	21
5.2.1 售后服务.....	21
5.2.1.1 技术支持的手段、方式、响应时间、故障修复时间.....	21
5.2.2 技术支持队伍.....	22
5.2.3 售后服务保障及承诺.....	22
5.2.4 项目培训.....	23
5.3 技术服务要求.....	23
5.3.1 应急故障处理服务.....	23
5.4 工程实施.....	25
5.4.1 系统实施要求.....	25
5.4.2 项目管理.....	25
5.4.3 项目验收.....	25
<b>六、评标原则及办法.....</b>	<b>27</b>
6.1 评标工作中的原则及组织.....	27
6.2 评标内容及标准.....	28
6.3 评标的程序和方法.....	28
6.4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及中标投标人的确定.....	31
6.5 废标.....	32
6.6 无效投标.....	32
<b>七、附件.....</b>	<b>34</b>

# 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定西市岷县 2018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政府购买服务公开招标公告

甘肃恒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委托,对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定西市岷县 2018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政府购买服务以公开招标评的方式进行采购, 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1、招标文件编号:** GSHXZC-2018-008

**2、招标内容:**

2.1 项目名称: 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定西市岷县 2018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政府购买服务

2.2 采购需求: 对岷县西郊商场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岷县迭藏河西岸连片棚户区改造项目、岷县北门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岷县粮油市场棚户区改造项目、岷县岷峰市场棚户区改造项目、岷县洮河南岸棚户区改造项目、岷县西城区至十里镇齐家村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岷县头渠河棚户区改造项目等 8 个片区的棚户区进行改造。(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3、资金来源、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3.1 资金来源: 申请银行贷款及建设单位自筹

3.2 预算金额: 184665.00 万元

**4、资格审查方式及评标办法**

4.1 本项目采用: 综合评分评标办法

**5、供应商资格条件**

5.1 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且不能是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5.2 供应商必须是由地方政府出资成立、未列入监管部门地方政府融资平

台名单的国有独资及控股企业；或者中央企业及其所属企业；或者非国有控股上市企业及其与地方政府或（和）国有企业合资成立的项目公司；

5.3 供应商必须提供由住所地或者业务发生地市（州）、县（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自公告之日起有效的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

5.4 投标人须提供国家和地方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不需提供）；

5.5 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人授权函、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及所属企业缴纳的社保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5.6 投标人须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7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http://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http://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投标时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 **6、报名方式**

6.1 采用网上报名。

6.2 网上报名请登陆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上报名完成后，请投标（供应商）单位随时关注“甘肃政府采购网”及“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关于本项目相关变更及通知，否则，由变更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

6.3 未在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注册的企业，报名前须通过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注册登记，同时办理电子招投标平台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等相关手续。

6.4 报名成功后须打印《投标信息确认单》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需加盖单位公章）。

## **7、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7.1 获取文件的时间期限：2018年04月16日至2018年04月20日，每日00:00-24:00（报名时间）。

7.2 获取地点：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7.3 获取方式：网上自行下载。

7.4 招标文件售价：免费。

## **8、公告期限：**

2018年04月16日至2018年04月20日5个工作日。

## **9、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9.1 投标截止时间：2018年05月1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9.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定西市新城区岷县街建设大厦A2座）第三开标厅

9.3 开标时间：2018年05月1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9.4 开标地点：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定西市新城区岷县街建设大厦 A2 座）第三开标厅

## **10、投标保证金帐户内容及递交须知**

户 名：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西分行

账 户：101932000287070021004

递交须知：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2018 年 05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之前（北京时间）。

10.1 投标保证金以非现金方式提交。

10.2 投标人缴纳保证金的单位名称及公司帐号必须与投标人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注册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10.3 投标人在交纳投标保证金时，需严格按照招标公告（文件）中提供的标段账户及时足额缴纳，缴纳成功后，投标人需自行登陆系统，在“业务查询”中查看保证金缴纳情况，否则，由此引起的开标系统显示的投标保证金“未缴纳”导致投标无效其责任自负。

10.4 投标人未按招标公告（文件）要求按时足额缴纳，造成不良后果的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10.5 在开标时，由招标人（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登陆开标系统现场公布投标人（供货商）报名及保证金缴纳情况。最终以开标系统显示状况作为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依据。

10.6 退还保证金时，由招标人（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提供投标人投标信息一览表（加盖公章）前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集中退还。

## **11、联系方式**

- 11.1 采购单位：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1.2 详细地址：岷县岷阳镇岷州西路
- 11.3 联系人：魏向东
- 11.4 联系电话：18919328828
- 11.5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恒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11.6 详细地址：定西市安定区瑞丽佳苑6号楼4单元201室
- 11.7 联系人：孙德荣
- 11.8 联系电话：0932-8227730/17693200188

甘肃恒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04月13日



##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p><b>综合说明：</b></p> <p>1) 项目名称：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定西市岷县 2018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政府购买服务</p> <p>2) 招标内容：项目对岷县西郊商场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岷县迭藏河西岸连片棚户区改造项目、岷县北门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岷县粮油市场棚户区改造项目、岷县岷峰市场棚户区改造项目、岷县洮河南岸棚户区改造项目、岷县西城区至十里镇齐家村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岷县头渠河棚户区改造项目等 8 个片区的棚户区进行改造。</p> <p>3) 服务期限：3 年（2018-2020）</p> <p>4) 服务地点：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定地点</p>
2	<p><b>采购人(需方)：</b></p> <p>1) 单位名称：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2) 联系人：魏向东</p> <p>3) 联系电话：18919328828</p>
3	<p><b>招标代理机构：</b></p> <p>1) 单位名称：甘肃恒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2) 地 址：定西市安定区瑞丽佳苑 6 号楼 4 单元 201 室</p> <p>3) 联系人：孙德荣</p> <p>4) 联系电话：0932-8227730/17693200188</p>
4	<p><b>付款方式： 待定</b></p>
5	<p><b>投标人资质要求：</b></p> <p>1 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且不能是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p> <p>2 供应商必须是由地方政府出资成立、未列入监管部门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名</p>

	<p>单的国有独资及控股企业；或者中央企业及其所属企业；或者非国有控股上市企业及其与地方政府或（和）国有企业合资成立的项目公司；</p> <p>3 供应商必须提供由住所地或者业务发生地市（州）、县（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自公告之日起有效的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p> <p>4 投标人须提供国家和地方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不需提供）；</p> <p>5 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人授权函、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及所属企业缴纳的社保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p> <p>6 投标人须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7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5.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以上条款均为有效期内通过年度年检或复审的证书，开标时原件（放入正本的除外）带至开标现场备查。经审查，以上所提供证件有弄虚作假情况，将视为无效投标。</p>
6	<b>联合体形式：</b>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投标有效期： <u>60</u> 天
8	<p><b>投标保证金数额及交纳方式：</b></p> <p>1) 投标人应提前将<b>壹万元整（10000.00元）</b>的投标保证金于递交投标文件<b>截止时间</b>之前递交至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逾期不再受理。对于未能按要求</p>

	<p>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而予以拒绝，即视为对招标文件未响应。</p> <p>2)、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不接受其他方式的投标保证金：</p> <p>户 名：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西分行</p> <p>账 户：101932000287070021004</p> <p>递交须知：</p> <p>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2018年05月10日09时30分之前（北京时间）。</p> <p>10.1 投标保证金以非现金方式提交。</p> <p>10.2 投标人缴纳保证金的单位名称及公司帐号必须与投标人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注册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p> <p>10.3 投标人在交纳投标保证金时，需严格按照招标公告（文件）中提供的标段账户及时足额缴纳，缴纳成功后，投标人需自行登陆系统，在“业务查询”中查看保证金缴纳情况，否则，由此引起的开标系统显示的投标保证金“未缴纳”导致投标无效其责任自负。</p> <p>10.4 投标人未按招标公告（文件）要求按时足额缴纳，造成不良后果的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p> <p>10.5 在开标时，由招标人（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登陆开标系统现场公布投标人（供货商）报名及保证金缴纳情况。最终以开标系统显示状况作为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依据。</p> <p>10.6 退还保证金时，由招标人（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提供投标人投标信息一览表（加盖公章）前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集中退还。</p> <p><b>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b></p> <p>1)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其投标文件的；</p> <p>2)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或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需方或者甘肃恒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的；</p> <p>3) 未能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五日内与需方和招标人签署合同的。</p>
9	<p><b>履约保证金：</b></p> <p>1、在合同签订前成交人须同时提供履约保证金（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p>

	<p>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2、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额的 10%。</p>
10	<p><b>注意事项:</b></p> <p>1、投标保证金以非现金方式提交;</p> <p>2、投标人(供货商)在交纳投标保证金时,需在银行结算凭证附言栏内正确填写所投标段保证金编号和名称等内容,并注明联系人及电话,以便查对核实.</p> <p>3、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由招标人(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统计投标人(供货商)花名册(加盖公章),并前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核对保证金缴纳情况,最终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加盖财务专用章的投标人(供货商)花名册为足额及时收到投标保证金的依据接受投标文件,否则,拒绝接受。</p>
11	<p><b>资格证明文件部分应包括:</b></p> <p>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p> <p>2、国家和地方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p> <p>3、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上述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已三证合一的,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p> <p><b>注: 供应商必须是由地方政府出资成立、未列入监管部门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名单的国有独资及控股企业; 或者中央企业及其所属企业; 或者非国有控股上市企业及其与地方政府或(和)国有企业合资成立的项目公司;</b></p> <p>4、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p> <p>5、住所地或者业务发生地市(州)县(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投标截止日在有效期内)(原件须装订到投标文件正本)</p> <p>6、供应商须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须装订到投标文件正本)</p> <p>7、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材料(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p> <p>8、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p> <p>9、投标保证金(缴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p>

	<p>注：以上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未按照要求提供均被视为无效投标。 (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p>
12	<p><b>商务文件部分应包括：</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投标函</li> <li>2、开标一览表（用于唱标）</li> <li>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须装订到投标文件正本里面)</li> <li>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须装订到投标文件正本里面)</li> <li>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li> <li>6、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li> </ol> <p><b>注：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的，无需提供第 4 项“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第 6 被授权人身份证。</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7、供应商基本情况介绍，包括企业简介、经营范围、职工人数、技术人员状况、财务资信状况等（按要求填写《供应商一般情况表》，并附所要求附件）</li> <li>8、供应商业绩（填写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并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加盖公章）。</li> </ol> <p><b>9、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证明材料：</b></p> <p>①依据财库〔2011〕181 号文件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需扣除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上一年度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的复印件。</p> <p>②依据财库〔2014〕68 号文件如投标人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p> <p>③依据财库【2017】141 号文件投标人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文件。</p> <p>10、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p> <p><b>以上商务文件部分第（1）-（6）条款，缺任意一项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b></p>
13	<p><b>投标文件的密封：</b></p> <p>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副本分别用标有“正本”和“副本”字样的专用信封独立密封。投标文件应采用双层密封，外层密封袋写明“项目名称”、“招标人名称”、“投标人名称”和“请勿于 2018 年 05 月 10 日上午 09:30 之前启封！”；内层密封袋在信封上标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盖章）、</p>

	<p>“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 ，外层密封袋的开口和开缝处应用封条密封。如果外层包封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注标志，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且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p>
14	<p>正本的份数：1份 副本的份数：3份 电子文件U盘二份(word版及pdf版各一份并注明word版及pdf版) pdf格式需加盖电子签章（详见附件）</p> <p>开标信封：（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保证金电汇凭证）（独立包装）单独密封提交</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如没有按照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b></p>
15	<p><b>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2018年05月10日上午09:30分前(北京时间)</b></p> <p><b>开标时间：2018年05月10日上午09:30分(北京时间)</b></p> <p><b>开标地点：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一楼第三开标厅</b></p>
16	<p><b>备注：</b></p> <p>1、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办法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评标方法和标准；</p> <p>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等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6%-10%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p>
17	<p><b>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固定报价，不作为评审因素。</b></p>

## 一、总 则

### 1.1 招标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2) “采购人”或“需方”是指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甘肃恒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 “投标人”是指：向本次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5)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6) “招标文件”是指由招标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7)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8)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9) “货物”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设备等。

10) “安装”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供方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11) “服务”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2)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 二、投标须知

### 2.1 招标

#### 2.1.1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招标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货物服务的供货商。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招标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 2.1.2 招标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投标截止日期 3 天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改内容进行考虑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招标人可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投标人。

### 2.2 投标

#### 2.2.1 投标综合要求及说明

1) 投标人对投标产品技术性能的描述因欠缺或漏报而影响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



评比，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列出的所有货物、配件等均视为包含在投标项目以及报价中；

3) 投标人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货物对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要求必须满足，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4) 招标人发现具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规定的，有权宣布投标程序和结果无效，在涉标的公证性与违法问题的调查或检查中，中标供应人如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视其情节，招标人也有权宣布中标结果视同无效。招标人同时报备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并对投、中标人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5) 采购人可视投标品目价格情况适当增加或减少采购数量，并保留拆包或取消采购某些品目的权力。

6)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需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本次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2.2.2 投标文件的制作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份数为：正本(1份)、副本(3份)、电子版一份(干净无毒U盘Word版本)。制作投标文件必须按照下列编制顺序给文件编制页码并装订成册，在封面分别加盖“正本”或“副本”印样。

目录

投标函

开标一览表

法人授权函

投标报价表

技术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公司业绩一览表

售后服务承诺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无违法记录声明

投标人觉得有必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 2.2.3 投标报价

此次投标报价(须标明各品目报价及合计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价格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报价应包括系统所需货物、安装、检测、调试、保修、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优惠率、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投标价格采用唯一价格，即不得为某一范围价格。

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 2.2.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在正式递交日期起 60 日内有效。

### 2.2.5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数额及交纳方式：**

1)、投标人应提前将**壹万元整(10000.00元)**的投标保证金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递交到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逾期不再受理。对于未能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而予以拒绝，即视为对招标文件未响应。

2)、户 名：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西分行

账 户：101932000287070021004

递交须知：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2018年05月10日09时30分之前（北京时间）。

10.1 投标保证金以非现金方式提交。

10.2 投标人缴纳保证金的单位名称及公司帐号必须与投标人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注册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10.3 投标人在交纳投标保证金时，需严格按照招标公告（文件）中提供的标段账户及时足额缴纳，缴纳成功后，投标人需自行登陆系统，在“业务查询”中查看保证金缴纳情况，否则，由此引起的开标系统显示的投标保证金“未缴纳”导致投标无

效其责任自负。

10.4 投标人未按招标公告（文件）要求按时足额缴纳，造成不良后果的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10.5 在开标时，由招标人（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登陆开标系统现场公布投标人（供货商）报名及保证金缴纳情况。最终以开标系统显示状况作为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依据。

10.6 退还保证金时，由招标人（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提供投标人投标信息一览表（加盖公章）前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集中退还。

**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 2)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或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需方或者甘肃恒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的；
- 3) 未能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五日内与需方和招标人签署合同的。

## **2.2.6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投标人应编制正本(1份)、副本(3份)、电子版一份(干净无毒U盘Word版本)的投标文件，并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投标文件中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的内容必须签字、盖章。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招标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并加盖公章。

## **2.2.7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文件提供的规定格式见附件1—附件12

## **2.2.8 投标文件的密封**

投标人应分别将资格证明文件与商务技术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在一个包裹内，然后在进行密封。密封袋的封口处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投标文件应采用双

层密封，外层密封袋写明“项目名称”、“招标人名称”、“投标人名称”和“**请勿于 2018 年 05 月 10 日上午 09:30 分之前启封！**”；内层密封袋在信封上标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盖章）、“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外层密封袋的开口和开缝处应用封条密封。如果外层包封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注标志，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且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

为方便招标人唱标，投标人请将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盖投标人公章的开标一览表一式三份（格式见附件 3）与投标保证金汇款底单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及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U 盘 Word 版本）密封于信封内，与投标文件同时分别递交（该信封格式见附件 2）。

### 2.2.9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之前送达开标地点。招标人将拒绝接受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 2.2.10 投标截止时间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2.2.1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投标人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能更改投标文件。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单独密封在一个信封中，在信封上注明“修改”或“撤回”的字样。同时，信封上还须按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加写标志。

## 2.3 开标

招标人将于【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在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行开标会议，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必须参加开标会议。

开标会议在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由招标人组织并主持，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除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合格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外，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

合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

开标后，将由招标人按照递交投标文件的逆顺序公开宣读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表中的所有内容，以及招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

招标人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向投标人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

公开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投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2.4 合同的授予**

### **2.4.1 中标通知书**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议结果，公布拟中标结果，该结果将做为正式中标或签订供货合同的凭据。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发出五日内，中标人应与需方和招标人签订购销合同。

### **2.4.2 合同授予原则**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评标委员会评议推荐，在法定公示时间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投标人。若因中标人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投标人之后的下一个投标人。

招标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方案需求和变动所购设备或材料数量的权力。

### **2.4.3 合同的签署**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甘肃恒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监督下，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需方签订合同。需方与中标人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招标人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需方和中标投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需方拒绝签订供货合同或擅自改变中标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中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需方签订合同，或变相签订合同，招标人依监督职能可采取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 三、澄清和质疑

### 3.1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 3.1.1 质疑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被质疑人进行质疑。

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 (二)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 (三)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
- (二)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三)具体质疑事项、请求和主张；
- (四)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 (五)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的，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可直接签字）。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向被质疑人提交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事项和有效期限。

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

质疑书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被质疑人应当告知质疑人补充或修改的具体内容，并要求在规定期限内重新递交。在规定期限内质疑人未重新提交质疑书的，视为质疑人放弃质疑。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应不予受理，并在规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其不予受理的原因：

- (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投标人的；

- (二)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三)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四)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五)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 **3.1.2 质疑答复**

被质疑人应及时将投标人的质疑进行登记签收，登记签收日为质疑正式接受之日。被质疑人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被质疑人经核实后，确认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结果的产生过程存在违规行为的，应按相关办法和程序分别予以纠正，并将纠正情况书面通知质疑人以及参与该采购项目活动的的所有投标人。

质疑人拒绝配合被质疑人依法答复质疑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与被质疑事项相关的采购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提交相关证据和其他有关材料支持其抗辩意见，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质疑事项。

根据质疑人不同质疑情形，被质疑人分别按下列情况答复：

- (一)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驳回质疑；
- (二)质疑人要求撤回质疑的，终止质疑处理。

被质疑人对质疑进行答复或者驳回质疑的，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其内容包括下列主要事项：

- (一) 质疑人和被质疑人全称、地址、电话；
- (二) 质疑人委托代理人办理的，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职业、地址及联系方式；
- (三) 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
- (四) 告知质疑人投诉权利；
- (五) 质疑答复的日期。

被质疑人应当将质疑答复及时送达质疑人及其他与质疑答复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质疑人对被质疑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被质疑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 **3.2 对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须有法定代表人签字及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非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质疑授权函(原件)及被授权质疑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招标人应在受理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投标人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或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告。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 **3.3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将视为无效澄清或质疑，对于口头、电话、邮件、传真件、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澄清或质疑的也将视为无效澄清或质疑，招标人将不予受理且不再另行通知。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四、货物需求及主要参数

### 4.1 货物需求及主要参数

####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岷县棚户区改造建设工程：项目对岷县西郊商场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岷县迭藏河西岸连片棚户区改造项目、岷县北门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岷县粮油市场棚户区改造项目、岷县岷峰市场棚户区改造项目、岷县洮河南岸棚户区改造项目、岷县西城区至十里镇齐家村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岷县头渠河棚户区改造项目等 8 个片区的棚户区进行改造。

**服务期限★：**3 年（2018-2020）。

**采购内容★：**拆迁总户数 2219 户，拆迁总建筑面积 268656.04 m<sup>2</sup>，其中住宅 235493.08 m<sup>2</sup>、非住宅 33162.96 m<sup>2</sup>，整理土地面积共 1091.74 亩，采用新建安置和货币化安置。新建建设用地 87.36 亩，新建总面积 203838.02 m<sup>2</sup>（住宅 170048.85 m<sup>2</sup>、商业用房 26701.62 m<sup>2</sup>、其他附属用房 7087.55 m<sup>2</sup>），建设安置房 1626 套；货币化安置 593 套，与拆迁户数 1:1 对应，安置住宅面积 65444.23 m<sup>2</sup>；一次性货币补偿非住宅面积 24781.45 m<sup>2</sup>。

## 五、技术要求

### 5.1 总体要求★

符合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试行）》（财金〔2015〕21号）、《甘肃省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甘政办发〔2014〕85号）、《定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实施意见》、《定西市政府购买棚户区改造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等国家相关规定。

## 六、评标原则及办法

### 6.1 评标工作中的原则及组织

#### 6.1.1 原则

招标人组织评标，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共同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宗旨，认真细致地做好评标工作。

1、评审小组成员人数不少于5人，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为了确保本次采购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得以保障，评标委员会对每一个标书的供货条件进行比较，列出各投标者的报价比较表。

4、评审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 6.1.2 组织

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从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负责投标文件的商务审核和技术评价。

2) 招标人：由甘肃恒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招标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评标组分发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做好投标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负责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拟中标结果进行审核。

3) 监督部门：由财政局采购办及监察室等有关监督部门组成，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整个评标过程进行监督，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 6.2 评标内容及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书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

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有序。

招标人将组织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审查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评估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评标委员会可以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修正错误的标准如下：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 评标委员会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6.3 评标的程序和方法

### 6.3.1 评标程序

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质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对于未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商将不再进行技术部分评价；

2) 评标委员会中专家对资质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行技术部分的评价；

3) 经初步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商务和技术部分作进一步的综合比较和评价。

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等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6%后参与评审。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

企业。

### 6.3.2 评标方法

本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推荐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初审、综合评分。**

#### 1. 投标文件的初审

##### 1.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结束后由资格审查人在行政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下将审查结果现场书面告知各投标人，并主交易各方主体签字确认，否则，将不再进入评审环节。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供应商资格将按不合格处理：

- A. 供应商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不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的；
- B.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C. 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 D. 供应商未提供由住所地或者业务发生地市（州）县（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的，或告知函超出有效期的，或告知函载明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E. 出现联合体投标的；
- F. 按招标文件规定，经信用信息查询后信用不合格的。

##### 1.2 算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2.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招标机构和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1.4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评标办法第1.5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保留或反对，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接受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适用法律、税及关税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1.5 符合性审查

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 投标文件的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或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的；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4) 投标报价实质性不完整和/或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5) 规定固定价格报价，而供应商以可调整价格报价的；

(6) 供应商不接受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对其投标价格算术错误进行修正的；

(7) 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而供应商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

(8)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 1.6 废标条件：

1.6.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1.6.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6.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6.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评标货币

2.1 评标货币为人民币。

## 2、投标文件的澄清

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投标的评价和最终评标价的确定

3.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2 计算评标总价的基础是供应商须知第 11.1 条规定的投标价。

3.3 在评标时，除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1.1 条的规定考虑供应商的报价之外，还要评估“投标人须知”和/或“技术要求”中所列的因素。

3.4 供应商如果没有对规定的最小投标单位中的所有货物和服务报价或没有对其中的货物和服务的组成详细分项报价（如“货物需求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所示），其投标将被视为不完整的投标；如果供应商对其中的货物和服务的组成详细分项报价有遗漏，如果不是实质性问题，评标委员会将按照其他供应商对应项的最高报价或市场价格予以补充和评比。

3.5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6 对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11】181 号文件的规定，对其价格给予一定比例扣除，其评标价为按规定比例扣除后的价格，扣除比例见本评标办法第 6 条“评标原则和办法”。不符合财库【2011】181 号文件的规定企业的产品价格不予扣除。

3.7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评标价为按规定比例扣除后的价格，扣除比例见本评标办法第 6 条“评标原则和办法”。不符合财库【2011】181 号文件的规定企业的产品价格不予扣除。

3.8 根据供应商须知、本评标办法所计算出的投标价为该供应商的最终评标价。

3.9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4、评标办法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4.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技术、服务等标准统一的货物服务项目，应当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4.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评审因素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3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10%。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综合评分，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招标文件相关内容进行评审

权重比例：

评分项目名称	分值
技 术	40 分
商 务	60 分

项目	基础分		分项内容	要求	合计得分
	总计	单项			
技术部分 40分	40分	20分	项目贷款方案	项目贷款方案清晰合理规范、能充分达到贷款目的，完全满足项目资金要求，项目贷款资金投入完全可满足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的要求的。酌情打分，最多20分。	
		20分	项目还款方案	项目还款方案清晰合理规范、能充分达到还款目的，完全能够在还款期限内还款的。酌情打分，最多20分。	
商务部分 60分	60分	20分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必须按国行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定西市岷县2018年棚户区改造项目政策要求，从国行申请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定西市岷县2018年棚户区改造项目专项贷款用于项目建设，确保服务项目贷款资金及时到位（提供承诺书，不提供承诺书或承诺书内容不完整的不得分）。酌情打分，最多20分		
		20分	2014年至今以投标人名义独立完成国行贷款		

			项目业绩或合同者，每提供一项有效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20 分。	
		10 分	提供无负债证明文件者得 10 分。	
		5 分	投标人注册资金在 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得 5 分（以营业执照注册资金为准）。	
		5 分	投标人银行资信状况【5 分】（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放入标书正本，未提供不得分）	

## 6.4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及中标投标人的确定

### 6.4.1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主要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投标人排序表；
- 6) 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 6.4.2 中标投标人的确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招标人依法享有经授权的中标投标人确定权。

本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中标投标人确定后，由招标人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要求其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三十日内，与需方和招标人签订合同。

## 6.5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核批准的除外)；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采购当事人。

## 6.6 无效投标

遇到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人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

2) 投标人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3)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编制、标注、密封的；

4) 超出投标商经营范围投标的；

5) 投标文件无投标人公章和法人或者法人授权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6) 投标函、法人授权函、生产厂家授权函、投标报价表、开标一览表及投标货物偏离表未按规定格式填报的；

7) 投标人未能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法人授权函等证明文件和资料的，或提供的证件不齐或无效；

8)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者涂改处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9) 投标文件未能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10) 注：★表示重要的必须满足指标，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1)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12)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3) 投标有效期不足 60 天的；

14)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的；

- 15)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 16) 经核实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雷同或有抄袭行为的；
- 1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投标；
- 18)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件。

## 七、附件

- 附件 1：合同格式及条款
- 附件 2：开标信封封面格式
- 附件 3：开标一览表
- 附件 4：投标函格式
- 附件 5：法人授权函格式
- 附件 6：投标保证金
- 附件 7：投标报价表
- 附件 8：技术偏离表
- 附件 9：商务偏离表
- 附件 10：公司业绩一览表
- 附件 11：优惠条件承诺书
- 附件 12：售后服务承诺
- 附件 13：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 附件 15：无违法记录声明
- 附件 16：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 附件 17：《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附件 1、合同格式（仅作参考）

合同范本

甲方：\_\_\_\_\_（填写政府方 / 购买主体全称）

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_\_\_\_\_

住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箱：\_\_\_\_\_

乙方：\_\_\_\_\_（填写承接主体全称）

法定代表人：\_\_\_\_\_

住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箱：\_\_\_\_\_

使用说明：本参考文本中小括号内的内容为说明、解释性文字，正式签署时请删除。

鉴于：

1、为了\_\_\_\_\_，\_\_\_\_\_政府拟实施\_\_\_\_\_项目。该项目已纳入规划，经\_\_\_\_\_文件审批；

2、根据《预算法》、《政府采购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等有关规定和要求，\_\_\_\_\_政府已制定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政策措施和实施办法以及政府购买服务的指导性目录（注明具体文件名称及文号），将\_\_\_\_\_服务纳入目录范畴：

3. \_\_\_\_\_政府决定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实施该项目，为公众提供\_\_\_\_\_服务，该事项已经\_\_\_\_\_文件审批；

4. \_\_\_\_\_政府以\_\_\_\_\_文件授权甲方\_\_\_\_\_作为本协议项下服务的购买主体。

5、甲方\_\_\_\_\_通过\_\_\_\_\_的采购方式，确定乙方\_\_\_\_\_作为本协议项下\_\_\_\_\_服务的承接主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程序和资质要求。乙方愿意向甲方提供本协议约定的各项服务。

现依据《合同法》、《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本项目达成本协议。

## 第一条 定义和解释

### （一）定义

1、甲方：即购买主体，指\_\_\_\_\_，该机构代表\_\_\_\_\_政府依据本协议购买乙方的服务。甲方的合法承继人和允许的受让人视同甲方。

2、甲方指定代表：指依据本协议\_\_\_\_\_条规定，由甲方指定的代表甲方行使本协议规定的各项权利并接受乙方通知的全权代表。

3、乙方：即承接主体，指提供服务项目的\_\_\_\_\_公司（或单位），该公司依据（国家）法律设立，在\_\_\_\_\_（地点）登记注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编号为\_\_\_\_\_，法定代表人为\_\_\_\_\_。乙方的合法承继人和允许的受让人视同乙方。

4、乙方指定代表：指依据本协议\_\_\_\_\_条规定，由乙方指定的代表乙方行使本协议规定的各项权利并接受甲方通知的全权代表。

5、贷款银行：指与乙方签订借款合同、为本项目提供融资的金融机构，具体指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办分行为\_\_\_\_\_分行，或由其牵头组建的银团：（该款为必备条款，原则上不得删、改）

6、融资协议：指乙方与贷款银行签署的为履行本协议规定义务而获得贷款银行融资的相关协议。

7、第三方：指甲乙双方以外的任何自然人、法人、机构、组织、单位、实体等。

8、本项目：指\_\_\_\_\_项目。

9、项目交付日：指本协议规定的，由于项目完成、终止或其他原因造成的乙方向甲方移交各种服务事项的管理权及相关财务的所有权的特定日期。

10、服务：指甲方依据本协议第三条第（二）款规定从乙方购买的各项服务。

11、书面形式：指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包括协议文件、信件、电报、传真、电子邮件等。

12、“元”：指人民币元。

（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补充相关定义）

## （二）解释

除非本协议另有说明，下述词语在本协议中应适用本条规定的释义：

1、“一方”或“各方”指本协议的一方或各方。本协议的各方均包括其各自的合法承继人和获准受让人；

2、“资产”包括现有或将来的任何类别的财产、收入及权益；

3、“修订”包括补充、更新、替换或重新制订（“被修订”应作相应解释）。

## 第二条 协议构成及适用顺序

（一）本协议由下述文件构成：

1、本协议及其各项修订文件、变更协议；



2、本协议附件：（如适用）中标通知书、协议、招标、投标或报价文件（含澄清文件）；（应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构成本协议的其他文件。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等有关规定，政府购买服务应当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确定承接主体，因此，与其相关的文件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二）任何关于本协议内容的争议应按照下述顺序适用本协议文件予以澄清：（1）本协议；（2）协议附件；（3）招投标文件及招投标澄清文件。上述文件中上一序位文件与下一序位文件内容相矛盾时，应优先适用上一序位文件标准澄清本协议的规定。

（三）本协议构成签约方就本协议所涉及的事项而订立的完整协议，并取代双方任何先前就本项目签订的协议或安排。

（四）本协议条款标题仅为方便之用，不影响条款内容的解释。

### 第三条 服务项目及服务范围、期限

甲方购买乙方负责提供的\_\_\_\_\_服务。（引用目录中的表述）

#### （一）服务项目概况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总投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建设地点、工期、验收、交付等。

#### （二）服务范围和内容

甲乙双方按照自愿平等原则，经协商一致，甲方向乙方购买项目涉及的下述服务（以棚改为例）：

- 1、安置服务；
- 2、物业服务；
- 3、维修服务；
- 4、其他。

（以政府购买服务有关规范性文件及指导性目录为基础，结合项目具体情况调整相关

服务内容)

### (三) 服务期限

甲乙双方确认, 在任何情况下, 除非甲方另行书面同意, 乙方完成本项目规定的所有服务的期限为: 自毒协议生效之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服务范围及服务, 期限的修改(该款为必备条款, 原则上不得删、改)

1、甲方可以在本协议期限内, 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就本协议所规定的内容作出变更、修订、或其他修改。除非甲乙双方已经就本协议修改所产生的协议价款变化达成书面协议, 本协议所规定的费用支付标准依然适用于变更事项。

2、非因乙方原因导致服务中一项或多项服务不能按照本协议中双方同意的期限完成或提供服务的, 乙方应在发现该等服务不能按期完成后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和贷款银行。甲乙双方应就有关服务期限修改及对乙方还款能力的影响达成书面意见并取得贷款银行同意。

### 第四条 项目投资计划与融资方案

(一) 甲乙双方确认, 按照\_\_\_\_\_项目的政府审批文件, 本项目总投资为\_\_\_\_\_万元。乙方为按期履行义务, 资金筹措计划如下: 乙方自筹项目资本金\_\_\_\_\_万元, 占总投资的\_\_\_\_\_%; 拟向贷款银行申请融资\_\_\_\_\_万元, 占总投资的\_\_\_\_\_%。

(二) 为保障本协议履行, 甲方同意乙方向银行申请贷款, 并保证乙方确实履行融资协议中约定的相关事项。

### 第五条 协议价款及资金支付

(一) 甲乙双方确认, 按照\_\_\_\_\_项目预算方案(或政府审批文件), 本项目中甲方购买乙方服务的协议总价款为\_\_\_\_\_万元。费用确定的标准为\_\_\_\_\_。

(二) 甲方承诺将积极筹集本协议约定的各项资金, 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性资金, 已在财政预算中统筹安排, 并将在本协议期内逐年纳入未来年度本级财政预算支出管理。

(三) 本协议签署后\_\_\_\_\_个工作日内,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总额为\_\_\_\_\_万元的履约保

函（或支付履约保证金）。该保函的内容应符合甲方及贷款银行的要求。在乙方不能按照本协议规定履行其协议责任时，甲方有权优先从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中获得补偿（可视项目情况决定是否适用）。

A 履约保证金应在协议期满后无息返还，B 按照本协议约定予以扣除的不再返还。

（四）本协议项下资金支付计划初步安排如下：（该款为必备条款，原则上不得删、政）

购买服务费用年度支付计划

年 度		购买服务费用金额（万元）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8 年		
第 9 年		
第 10 年		
第 11 年		
第 12 年		
第 13 年		
第 14 年		
第 15 年		
第 16 年		
第 17 年		
第 18 年		
第 19 年		

第 20 年		
合计		

建设期届满前，乙方的服务费用根据其服务完成进度进行核定。建设期届满或者乙方完成项目建设内容后，乙方工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按照上表中的支付计划逐年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涉及增加或减少服务费的情形时，以财政局财政评审中心及金融机构共同确定的相关数据作为核定依据。

甲方支付服务费用的具体时间安排应当考虑乙方为完成本项目进行的融资活动，具体支付计划将与相关融资协议约定的还款计划相衔接匹配，具体金额根据利率等因素进行动态调整。

（五）甲乙双方确认本协议总价款及支付方式是基于对项目各方面要求综合考察的结果，其中项目还本付息要求是确定本协议价款支付标准、时间和额度的基础之一。如果本协议中任何一方或双方认为协议价款及支付标准、进度需要作出调整时，应事先取得贷款银行同意。（该款为必备条款，原则上不得删、改）

（六）如因项目投资额度、规模或进度调整等因素导致本协议规定的资金支付额度及时间与融资协议规定的还本付息计划不匹配时，甲方同意相应调整本协议中资金支付计划，以满足项目正常建设运营及融资本息的足额偿还。（该款为必备条款，原则上不得删、改）

（七）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的支付进度，将相应资金支付至乙方在贷款银行开立账户：\_\_\_\_\_。未经贷款银行书面同意，上述账户不得变更。（该款为必备条款，原则上不得删、改）

## 第六条 服务质量及保障措施

（一）乙方提供各项服务的质量标准应依据下述顺序确定：

- 1、国家质量控制标准；
- 2、没有国家标准的，应适用行业质量标准；
- 3、没有国家或行业质量标准的应适用省级质量标准；

4、没有国家、省级、行业质量标准的，甲乙双方应协商确定可以适用的服务质量标准。

(二)乙方应在向甲方提供各项服务前向甲方提供适用于相关服务的质量服务标准的相关文件，甲方在接到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后应就该项标准的适用性及完备程度予以审核并提供书面意见。该质量标准经甲乙双方协商签字确认后应作为未来本协议项下相关服务结果验收的依据。

(三)乙方应在项目进程中采取一些必要措施保障其所提供的服务符合服务质量标准。果真由于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不能保障服务事项的质量，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

(四)甲方有权在乙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在不影响乙方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对乙方的服务工作及服务质量及相关质量保障措施予以：对服务对象的回访、现场检查。具体检查督促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查、样品抽查、要求乙方汇报质量跟踪和检查结构、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服务结果予以评估等。甲乙双方应在依据项目情况确定服务结构检查节点，在服务检查节点及服务结果最终交付日前\_\_\_\_工作日，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对服务节点或最终结果验收的时间、地点、方式。甲方应及时组织相关部门，按照本协议规定的质量标准，对乙方的交付进行验收。如因甲方原因导致验收时间推迟的，乙方履行本协议义务期限应予顺延。

(五)甲方对各个服务节点检查的结果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如果对甲方的检查结果有异议，应在\_\_\_\_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说明。甲方有权依据服务节点检查结果通知乙方停止履行本协议义务，乙方应规定的其他服务。如果甲方没有通知乙方停止应继续向甲方提供所规定的其他服务，甲方也应按照本协议规定履行相应义务。双方有关独立节点检查结果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按照本协议规定的争议解决方式解决。

(六)如果甲方因一个或多个检查结果书面通知乙方停止提供本协议规定的相关服务，甲、乙双方应按照本协议规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及协议解除程序处理协议解除事宜。

(七)乙方对其提供的服务质量应按照国家规定承担相应的产品维修、消费者保护及缺陷修复、质量赔偿责任。

## 第七条 甲方的陈述和保证

(一) 甲方已经获得\_\_\_\_\_政府的有效授权，负责购买本协议所规定的各项服务，并代表\_\_\_\_\_政府与乙方签署本协议。

(二) 甲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任何法律法规，也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益。

(三) 甲方保证本协议涉及的财政支出责任已经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获得必备的批准及授权，逐年纳入\_\_\_\_\_政府财政预算管理。在本协议期内，甲方将严格按照本协议约定时间支付对应款项。

## 第八条 乙方的陈述和保证

(一) 乙方为依法设立、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符合国家有关政事分开、政社分开、政企分开的要求。

(二) 乙方确认其已获得签署本协议的足够信息。乙方如因误解与服务内容及标准要求有关的任何事实或本协议的任何规定，而导致其自身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乙方将不会获得任何额外补偿或就承担有关法律责任获得任何豁免。乙方进一步确认其签署并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其已有的任何其他协议或与其冲突。

(三) 乙方的各项财务记录真实可靠。除已经向甲方说明的违约记录（如有）外，乙方不存在任何违约事项，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且其签署并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其已有的任何其他协议或与其冲突。

(四) 在本协议期间，乙方改变其股权结构和股此关系，或实施董事会、监事会主要成员以及总经理等高管人员等重大事项变更，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在取得甲方同意时，应向甲方提交贷款银行对该等事项的同意书。（该款为必备条款，原则上不得删、改）

(五) 乙方获取及保持为履行本协议所需的一切政府授权、批准、许可证或特许，并须承担因获取和保持许可证及特许而可能产生的所有费用、收费及开支。

(六) 乙方将为本项目提供服务足额投保所需的一切险种并确保该等保险在本项目服

务期内持续有效，将贷款银行作为保险第一受益人，相关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发生投保范围内的保险事故时，保险赔偿金优先用于偿还本项目银行贷款本息，剩余的保险赔偿金用于补偿乙方的服务回报。（该款为必备条款，原则上不得删、改）

（七）乙方自行缴付所有税项费用、收费及款项。

（八）乙方向早方或\_\_\_\_\_政府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伺甲方作出的所有陈述和保证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真实有效。

##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2、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的建设进行监督和检查；但甲方并不因行使该等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协议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而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3、甲方有权对乙方就本项目注资和融资情况实施监督管理。

### （二）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负责协调\_\_\_\_\_政府的相关部门依法将购买服务资金纳入政府财政预算和采购服务资金预算管理，并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价款。

2、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协议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3、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完成由其落实的审批事项，提供协议实施条件。

4、甲方应为乙方在协议履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5、甲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为乙方就本项目的融资提供必要的协助：包括向甲方或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出具相关韵同意或证明文件等。

##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乙方的权利

1、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2、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协议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3、为本项目融资之需要，乙方有权以其依法享有的本协议项下全部权益及收益（包括但不限于请求甲方支付各种资金的权利及其收益等。）形成的应收账款向贷款银行提供质押担保，并在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公示系统中办理质押登记。（该款为必备条款，原则上不得删、改）

## （二）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时间落实政府审批事项并按照各项审批文件要求完成项目。

2、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建设管理中的相关安全生产管理职责，避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因乙方未盡管理职责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并受到适当培训的工作人员：乙方应采用招标方式选择本项目的环评、勘察、设计、施工及监理等单位，相关招标方案及协议文件应当报甲方予以确认。

4、乙方为本项目之目的而依据本协议签订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文件、融资文件等）应当符合本协议的要求。

5、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协议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一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6、乙方应采取有数的措施保证本项目的融资按计划进度执行，不会影响到项目实施，且所有融资均用于本项目，并合理安排资金使用计划，确保项目得到顺利实施。

7、乙方应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8、乙方应建立服务台账，记录相关文件、工作计划方案、项目和资金批复、项目进展和资金支付、工作汇报总结、重大活动和其它有关资料信息，以配合甲方及甲方组织的监督检查或绩效评价。

9、乙方应建立健全财务报告制度，按要求向甲方提供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材料。



10、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无条件接受和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与本协议相关的审计。乙方应保存与本协议相关的记录和账目，保存期限为本协议终止后\_\_\_\_年。经提前通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检查并复制该等记录和账目。

11、项目交付后，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同时乙方应当自留一份完整的项目档案并予以妥善保管。

## 第十一条 指定人员及联系人

### （一）指定人员

1、甲方指定\_\_\_\_\_和\_\_\_\_\_作为甲方代表，负责与乙方的联络沟通及本协议履行中的各项事宜。

2、乙方指定\_\_\_\_\_和\_\_\_\_\_作为乙方代表，负责与甲方的联络沟通及本协议履行中的各项事宜。

### （二）联系人

除非双方另有明确约定，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向另一方提供资料和发送通知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联系人：

乙方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箱：

邮箱：

## 第十二条 权利保证和权利归属

### （一）权利保证

1、乙方保证其所提供之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和知识产权。

### （二）权利归属

1、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与履行协议相关的文件资料，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第三方所有。

-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期间所产生的所有知识产权归\_\_\_\_方所有。
- 3、\_\_\_\_方拥有本项目形成的所有资产的所有权和支配权。

### 第十三条 保密

(一) 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获得的甲方、甲方所代表之政府及项目的信息和与提供本协议项下服务相关的记录、数据、报告等资料均属甲方之保密信息。

(二) 乙方应对该保密信息采取保密措施，且仅得为本协议之目的使用该保密信息。

(三)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披露、使用、转让、复制或允许第三方使用上述保密信息，为本协议之履行需要向其工作人员、代理人、贷款银行及其工作人员等披露的除外。

(四) 乙方应保证其工作人员、代理人等遵守本条有关保密的约定；且该约定不因本协议终止或者解除而失效。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一)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协议履行延误或不能履行协议义务，不应承担赔偿责任或终止协议的责任。

(二)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

(三)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并尽最大努力减轻不可抗力对协议履行之影响。

(四) 如果任何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的时间持续超过\_\_\_\_\_工作日，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协议。

(五) 如果自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_\_\_\_\_工作日内双方不能根据上述第四项之规定就继续履行本协议的条件或终止本协议达成一致意见的，任何一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单方书面通知对方提前终止本协议。

##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一) 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义务均属违约。除非本协议或法律另有规定，任何一方违约不应成为另一方违约的理由，也不能免除另一方继续履行协议的责任。守约一方应尽量减少违约损失。

(二) 任何一方发生本协议项下违约事件时，主张违约的一方应书面通知违约方予以改正，该通知应抄送贷款银行。收到违约通知的一方应就对方违约通知予以回复，确认是否违约并说明理由。双方应就违约事实认定及补救措施充分协商，尽可能减少违约损失。

## 第十六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一) 本协议适用国内法。

(二)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通过以下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_\_\_\_\_。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仲裁机构）

(三) 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

## 第十七条 协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一) 变更、解除和终止的事由

1、如本协议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则双方均有权书面通知对方要求变更、解除本协议或针对本协议项下服务另行签署其他书面协议。

2、非乙方原因导致本协议在双方约定的期限内无法完全履行或在履行过程中出现双方无法预见的困难，导致协议目的难以实现的，双方可经协商决定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3、法律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事由。

(二) 变更、解除和终止的后果

1、一方收到对方解除协议的通知或向对方发出解除协议的通知后，应立即停止履行

与本协议相关的工作。

2、双方应进行清算。经乙方提供书面证明文件，甲方应按下列方式支付价款，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已完成且尚存的工程，具备验收条件的，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竣工验收，并按照审计结论进行决算；不具备验收条件的，经委托有资质的造价鉴定机构及质监部门进行造价鉴定及质量评定，依据造价鉴定的结果进行支付。

3、本协议因一方违约而解除或终止的，需事先征得贷款银行书面同意，违约方应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并确保融资本息按期足额偿付。（该款为必备条款，原则上不得删、改）

#### 第十八条 协议效力

（一）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取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应当由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并取得贷款银行的书面同意。（该款为必备条款，原则上不得删、改）

（二）本协议任何条款被主管部门或法院认定为不合法、无效或不能强制执行的，或因法律、法规、国家政策等的变化而不合法、无效或不能强制执行的，该等不合法、无效或不能强制执行不影响本协议的其他条款的效力。

（三）本协议在满足下述条件时生效。

- 1、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并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 2、\_\_\_\_\_。（其他适用条件，如贷款融资协议的签署等）

（四）甲方支付本协议项下的全部资金，且乙方偿还项目全部贷款本息后，本协议终止。

（五）本协议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贷款银行执\_\_\_\_\_份，其余报政府财政等相关部门备案。

#### 第十九条 协议附件

（可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列附件清单）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约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约日期：

## 定西市（区、县）政府采购验收单

合同编号：

合同备案号：

单位：台、套、万元

序号	品目	商标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金额	到货数	抽检数	质量状况	合格数量	
使用 单位 验收 结论	1、规格型号是否与合同一致（            ）						投标人 相关信 息	投标人名称 （盖章）			
	2、配置是否与合同一致（            ）										
	3、合格证、说明书、附件等是否齐全（            ）										
	4、发票原件是否收妥（            ）							联系人			
	5、其他验收意见（属于县级局的设备，市州局在此签署意见）：									联系电话	
	验收人：                    负责人：                    验收单位（盖章）							售后服务联系人			
售后服务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 2、开标信封封面格式

请按以下内容填写开标信封抬头，并将黑框剪下，贴在开标信封外面，除非特殊情况，否则不要更改信封格式：

致：

甘肃恒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 号：\*\*\*\*\*

投 标 人： （盖章）

注：此开标信封内封装：开标一览表（一式三份）、投标保证金银行汇划回单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投标文件电子版（无毒 U 盘 Word 版本），单独提交。

附件 3、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 \_\_\_\_\_

投标总价合计（人民币）	投标保证金	质量标准	备注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投标供应商（签字、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4、投标函格式

# 投 标 函

致：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甘肃恒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已收到“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定西市岷县 2018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政府购买服务”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第\_\_\_包，我单位经认真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决定参加本次投标。我方提交投标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并保证其真实性。我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保修任务，履行招标文件中对中标单位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同时我方郑重做出如下声明：

- 1、我方完全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义务。
-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
- 3、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中标通知书》要求签订、履行合同，承担责任、义务。
- 5、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 60 天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6、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帐户：

开户行： \_\_\_\_\_

户名： \_\_\_\_\_

账号： \_\_\_\_\_

7、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使用以下地址：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 附件 5、法人授权函格式

### 法人授权函

致：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甘肃恒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函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现任命\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公司的授权代表人，参与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的“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定西市岷县 2018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政府购买服务”（第\_\_包）的投标活动，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全权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人于年月日在贵中心参加工程交易，标的编号为。向贵中心缴纳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元（小写¥元），（现附转账凭证），已（未）中标，现申请退还投标保证金。

特此申请！

投标人（盖章）：

开户行：\_\_\_\_\_

账 号：\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意见（签字）：

建 设 单 位（盖章）：

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科室负责人（签字）：

中心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注：本表开标时带至开标现场。

附件 7、投标报价表

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 \_\_\_\_\_

投标总价合计（人民币）	投标保证金	质量标准	备注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投标供应商（签字、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技术偏离表

技术偏离表

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9、商务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10

### 公司业绩一览表

(后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单位	使用单位电话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11

## 优惠条件承诺书

致：

经仔细阅读你们的招标文件，对所投标项目向贵单位特作如下优惠条件承诺：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特此承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投标人名称（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含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 12**

投标人应详细说明售后服务保证内容，出现故障响应时间及售后服务人员情况，并填写下表：

## 售后服务承诺

厂商（电话、地址、联系人）
现行售后服务的主要内容：（可附宣传材料）
投标人（电话、地址、联系人）
现行售后服务的主要内容：（可附宣传材料）
售后服务人员简历：（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学历、专业、联系电话及相关项目的售后服务工作经历）

特此承诺！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承诺方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3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_\_\_\_\_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标、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产品（或服务）与投标响应（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投标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姓名（印刷体）\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年 月 日

## 附件 14 无违法记录声明

### 无违法记录声明

甘肃恒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投标人现参与\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项目（招标文件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更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检查机关出具无行贿证明

附件 1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16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财 政 部

###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库〔2011〕18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件：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第六条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 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 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 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 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的能力。

第十二条 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关于印发《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011.6.18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

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 附件

### 1. 中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有关政策规定：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中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有关政策	<p>(1)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p> <p>(2)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p> <p>(3) 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4) 价格扣除幅度：6%。

2、投标人提供以下表格及声明：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规格型号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合计							

说明：如所报货物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分时不予价格扣除。

附：（1）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需扣除的，须提供：

①小型、微型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原件。  
如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则同时提供其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原件；

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

③上一年度资产负债表、损益表。

三者缺一不可，并将相应复印件加盖公章做入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2）如投标人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并将相应复印件加盖公章做入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3）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产品价格需扣除的，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相应复印件加盖公章做入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年 月 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编号、包号：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 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 从业人员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 2011]181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本公司从业人员数为\_\_\_\_\_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人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企业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PDF 线下盖章操作手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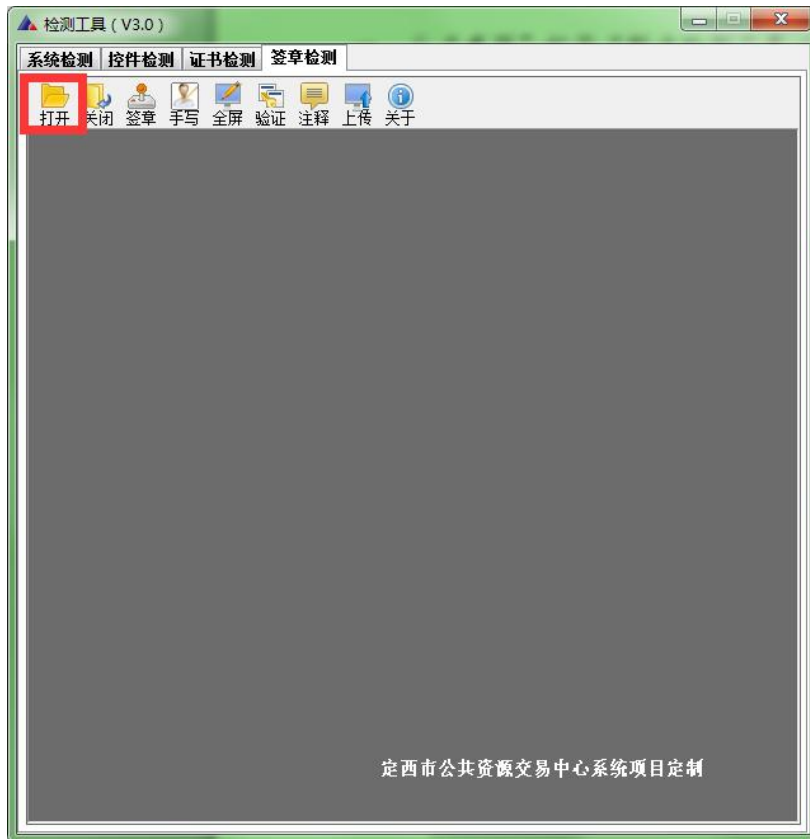
一、从“桌面”打开“新点检测工具（定西版）”



二、选择签章检测



三、“打开”要签章的.pdf 文件



#### 四、选择“签章”、输入签章密码后“确定”



#### 五、选择需签章的位置进行签章，后关闭软件即可。

